

甲、總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下設三個分基金：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 住宅基金

1. 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業務外，並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等補貼業務暨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住宅基金運用銷售國宅、收回各類住宅貸款債權之資金辦理定期存款，並加強放貸債權催收與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
2. 本年度貸出款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176 萬元，另貸款收回決算數 36 億 9,452 萬 6,337 元，較預算數 38 億 3,734 萬 5,000 元，計減少 3.72%。
3. 本基金配合地方政府需求，落實執行以前年度各類國宅計畫，並推動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輔導國宅住戶成立互助組織，協助管理與維護國宅社區及負責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規畫設計、興建與督導管理。

●**營運計畫：**

(1) 以前年度 (75-96) 計畫部分：

- A. 政府直接興建：(含軍眷村改建國宅) 共計 49,817 戶均已完工。
- B. 貸款人民自建：核定 24,820 戶，簽約 23,847 戶。
- C. 獎勵投資興建：核發投資許可證明者共計 69,621 戶。
- D. 貸款人民自購：核定 137,486 戶，簽約 65,028 戶。

(2) 國宅銷售實績分析檢討：

- A. 本年度銷售各年度政府集中興建國宅 (含店舖) 0 戶，另出租國宅 (含店舖) 4 戶，於年底改為待售戶，共計有 16 戶待售，除加強積極促銷外，其待售原因為：
 - (A) 受景氣不佳影響。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B) 部分住商混合國宅，不適合民眾需求。

(C) 區位、社區配置、環境規劃不佳。

B. 為使待售國宅順利銷售，除仍積極督導尚有待售國宅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外，並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A) 加強宣傳廣告。

(B) 加強社區管理及檢修。

(C) 持續提供弱勢族群或機關團體優惠租購國宅。

(D) 適度調降售價。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債計畫：

(1) 融資舉借情形：

本年度無舉借預算數。

(2) 融資償還情形：

無。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 新市鎮開發基金

本年度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預算為21億3,710萬7,000元，實際執行19億6,515萬3,955元，較預算減少1億7,195萬3,045元，主要係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費執行數落後所致，該計畫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原編列預算撥付第4期尾款，因涉及驗收決算及工程改善事宜，所需時程超過原定期程，致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未及請撥補助款項，後續將督請該處儘速完成驗收決算及工程改善，本部營建署並將加速完成核款作業，以改善預算執行差異。

1. 淡海新市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 A.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內公司田段17、17-1地號等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
- B. 新北市政府辦理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區段徵收工作(提供地籍資料更新、參與各項會議及會勘等行政協助配合事項)。
- C.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
- D.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景觀綱要計畫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委託技術服務案。
- E.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後期發展區用水計畫。
- F.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 G.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規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成為智慧城市之開發管理策略案。
- H.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1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 I.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作業。
- J. 其他相關行政作業。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A.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A) 尚未完成處分之土地維護管理工作（除草工程、淡海工務所保全與修繕等）。

B.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A) 尚未完成處分之土地維護管理工作（除草工程等）。

(3)補助費：本年度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A.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

B.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接管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公共設施及用地所需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修繕及維護管理）。

C. 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計畫。

(4)其他：係撥付相關人事費等。

2. 高雄新市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A. 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樁位測定作業。

B. 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及樁位測定作業（含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用地需求個案變更案）。

C. 第1期發展區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委託作業。

D. 第1期發展區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作業。

E. 綜合示範社區（含擴大部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

F. 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G. 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含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規劃）作業。

H. 第2期發展區第1期開發區高雄第二科學園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I.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J. 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主要辦理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下列工程：

A.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之招標及施工作業、工程管理費、監造費。

B. 尚未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之區內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街廓用地、公園、既有設施設備與辦公房舍等維護管理工作。

(3)補助費：本年度主要係撥付高雄市政府接管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公共設施及用地所需維護管理補助經費（包括雨、污水下水道、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區外連絡道路（岡山區友情路）補助費。

(4)其他：係撥付相關人事費等。

3. 林口新市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係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之下列事項：

A. 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B. 都市計畫變更、測量、定樁及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C. 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D. 建置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購資格檢核查詢作業系統。

E.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F.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G.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H. 其他區段徵收相關行政作業。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係支應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區段徵收作業所需公共設施整地、施作等工程經費、管線費用、工程管理費、監造費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用與其他等。

(3)補助費：

A.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舊路溪排水幹線改善計畫案。

B. A7 污水處理廠建設費與含 3 年維管。

(4)其他：係撥付相關人事費等。

(三)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 營運計畫

本基金之營運計畫，係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2. 辦理情形

(1)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活化國家資產，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行實施及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截至 107 年底，本基金支應本部營建署自行實施之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以及運用基金投資之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10 案，金額 1 億 9,161 萬元，已辦理請款作業，共計約 9,919 萬元。

(2)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案，前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規劃興建 4,455 戶合宜住宅（含 446 戶出租住宅），1 樓設有 376 戶店舖及辦公室，共計 4,831 戶。自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2 月 20 日止，4,009 戶可出售合宜住宅已全數售完，已於 106 年 6 月至 12 月底分區陸續完工，並陸續辦理住戶驗屋及交屋事宜。

(3)本部依據 106 年 9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24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7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相關規定，作為辦理補助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之依據。107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計畫共核定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7縣（市）計15件核定案，共核定補助經費5,760萬4,958元；107年自主更新輔導團共核定臺中市及屏東縣等2件核定案，共核定補助經費374萬5,000元。

(4)本部業於107年3月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7681號函修訂發布「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作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之依據。本（107）年度補助關聯性公共工程受理中央機關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提案，共核定7案，採分年核列經費，總金額為2,820萬元。

(5)本部業於107年3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1127087號函發布「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7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1142556號函發布「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作為辦理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作業之依據。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核定宜蘭縣、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12縣（市）計12件核定案，共核定補助經費3,033萬6,000元；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核定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9縣（市）計19件核定案，共核定補助經費2,340萬元。

(6)主要營運項目分析檢討：107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經費計5億280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截至107年12月底決算數1億589萬1,100元，較預算數減少3億9,691萬6,900元，計減少78.94%。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區段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之道路闢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認列。

3. 改善措施

為加強本基金之運用及執行，除積極督導申請投資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外，有關機關（構）每季回報並召開定期經費執行檢討會議管控辦理情形，仍將視各都市更新案之推動進度及整體不動產市場投資狀況，機動調整資金之運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36 億 6,446 萬 2,000 元，決算數 43 億 7,334 萬 4,976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7 億 888 萬 2,976 元。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12 億 2,056 萬 1,000 元，決算數 87 億 1,045 萬 9,058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減少 25 億 1,010 萬 1,942 元。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572 萬 2,000 元，決算數 6 億 3,930 萬 7,056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5 億 3,358 萬 5,056 元。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456 萬 4,000 元，決算數 4,404 萬 1,020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3,947 萬 7,020 元。
- (五) 收支相抵，本年度預算數短絀 74 億 5,494 萬 1,000 元，決算數短絀 37 億 4,184 萬 8,046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減少短絀 37 億 1,309 萬 2,954 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及新市鎮開發基金配合開發經費執行情形認列淡海1期1區28,183.67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較原預計認列面積數增加 14,183.67 平方公尺，致短絀數較預計短絀數減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之部決算數 67 億 586 萬 7,504 元，係本期賸餘 2 億 1,854 萬 1,068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64 億 8,732 萬 6,436 元列入未分配賸餘。本年度短絀之部決算數 39 億 6,038 萬 9,114 元，係本期短絀 39 億 6,038 萬 9,114 元，於本年度折減基金 32 億 3,381 萬 4,354 元，及撥用賸餘 7 億 2,657 萬 4,760 元，填補短絀計 39 億 6,038 萬 9,114 元，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決算數 37 億 4,184 萬 8,046 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3 億 7,300 萬 8,238 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41 億 1,485 萬 6,284 元，調整項目 8 億 7,634 萬 3,586 元，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49 億 9,119 萬 9,870 元，收取利息 1 億 2,740 萬 2,704 元，合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 億 6,379 萬 7,166 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7 億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 億 4,862 萬 389 元、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 億 2,921 萬 8,260 元，收取利息 2 億 5,051 萬 7,220 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2 億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39 萬 3,818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 萬 9,252 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 億 6,058 萬 1,439 元，合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 億 2,528 萬 1,360 元。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1 億 6,483 萬 3,642 元，增加長期負債 20 億 7,666 萬 4,307 元，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紬330萬8,116元，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33億7,957萬8,626元，減少長期負債20億4,947萬3,931元，賸餘分配款20億元，合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1億8,424萬6,492元。

(四)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9億2,276萬2,298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886億6,252萬2,390.34元，包括流動資產592億8,541萬2,431.34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277億8,876萬8,157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6萬5,744元，無形資產2,891萬5,601元，其他資產15億5,776萬457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955億6,953萬5,083.34元，減少69億701萬2,693元。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323億9,992萬8,481元，占資產總額36.54%，包括流動負債17億903萬2,820元，長期負債305億179萬3,878元，其他負債1億8,910萬1,783元。負債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335億1,104萬499元，減少11億1,111萬2,018元。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562億6,259萬3,909.34元，占資產總額63.46%，包括基金516億2,560萬1,612.34元，資本公積6億5,769萬9,553元，累積賸餘39億7,929萬2,744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620億5,849萬4,584.34元，減少57億9,590萬675元。

六、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